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8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

陳振盛

被告 林崑旺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,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查原告起訴之被告林崑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)，業於原告114年12月17日起訴前之113年11月10日死亡，有被告林崑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原告就上開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自不生被告林崑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應予駁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02 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林語柔